

重要資料

1. 本基金涉及投資、信貸、評級下降、信貸評級、波動性及流動性、集中、利率波動、估值及貨幣風險。本基金可集中投資於新興市場，而導致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投資於新興市場或須承受包括流動性、貨幣／貨幣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結算、託管及波動性等額外風險。
2. 與投資級別工具相比，本基金投資於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流動性、波動性、信貸風險，以及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倘主權及／或半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本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3. 人民幣類別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而人民幣兌換須受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特殊情況下，相關投資以人民幣向本基金支付的變現所得款項及／或股息付款或會受到延誤。
4. 本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流動性、估值、波動性及場外交易等風險。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虧損的高度風險。
5.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須承受在發生複雜且難以預測的觸發事件時被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並可能導致高價格波動性及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LAP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6. 董事可酌情以未變現資本收益及／或總收入支付股息並以資本支付本基金部分或全部費用及開支（即指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而導致本基金可分派收入增加。董事亦可直接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支付股息即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及導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7. 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小冊子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2022年7月

BARINGS 霸菱

充滿挑戰的環境中
迎來機遇
於多樣化市場中
尋求收益潛力



MORNINGSTAR 晨星綜合評級™#

Morningstar 晨星綜合評級截至2022年6月30日（EAA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只適用於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股份類別，並不代表其他類別股份的表現。

為何投資於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

以較低波幅投資於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主權債券通常以硬貨幣計值，較少直接受到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影響，因此往往被投資者視為相對較為穩定的資產類別。從歷史而言，由於硬貨幣有助抵銷波動性，因此對投資者而言較具吸引力。

新興市場主權債券通常：

由政府或省份新興市場政府
所擁有的半主權企業發行

以美元或歐元（硬貨幣）計值

受貨幣波動的影響較少

波動性較低（相對而言），
回報潛力相對適中

新興市場當地債券通常：

由政府或企業實體發行

以新興市場國家

受通脹及貨幣波動影響

波動性較高（相對而言），
但回報潛力亦相對較高

日益多元化及增長的投資機會

新興市場是龐大而又多元化的地區，其國內生產總值共折合約 35 萬億美元。此市場有逾 80 個國家及 1,000 家企業，意味著其所蘊藏的投資機會巨大，亦各有不同。與之比較，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 21 萬億美元。在投資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時，我們相信國家選擇尤為重要，而相較市場波動性及投資者反應，我們更專注於經濟基本因素研究。

新興市場有逾80個國家



僅供說明用途，本圖並未列出所有新興市場。

與其他傳統資產類別的相關性較低

根據往績記錄，新興市場主權債券過往相對表現強勁，相對波動性亦較低，因此，該資產類別可以有效地成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核心配置。從歷史而言，新興市場債券資產類別與美國國庫債券的相關性極低，而與美國投資級別債券及美國股票的相關性亦較低*。新興市場債券資產類別與傳統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包括投資級別信貸及高收益債券）5年期表現的相關性如下所示*。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新興市場主權債券	新興市場當地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	MSCI 新興市場	標準普爾 500	新興市場當地債券指數 (ELMI+)	美國投資級別債券	美國高收益債券	美國國庫債券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100%									
新興市場主權債券	86%	100%								
新興市場當地債券	62%	73%	100%							
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	78%	93%	73%	100%						
MSCI 新興市場	48%	58%	62%	53%	100%					
標準普爾 500	30%	44%	39%	41%	47%	100%				
新興市場當地債券指數 (ELMI+)	52%	57%	83%	62%	61%	30%	100%			
美國投資級別債券	58%	52%	27%	44%	12%	6%	16%	100%		
美國高收益債券	71%	73%	57%	62%	57%	55%	45%	45%	100%	
美國國庫債券	-1%	-3%	-4%	-3%	-11%	-12%	-5%	20%	-7%	100%

*資料來源：霸菱、摩根大通及彭博。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新興市場當地債券—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指數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附加指數 (J.P. Morgan EMBI Plus Index)；MSCI 新興市場—MSCI 新興市場指數；標準普爾 500—標準普爾 500 指數；新興市場當地債券指數 (ELMI+)—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當地債券附加指數 (J.P. Morgan ELMI Plus Index)；美國投資級別債券—巴克萊美國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指數 (Barclays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Index)；美國高收益債券—巴克萊美國高收益債券指數 (Barclays U.S. High Yield Index)；美國國庫債券—巴克萊美國國庫債券指數 (Barclays U.S. Treasury Index)。

一支資深及往績卓越的投資團隊

我們的新興市場債券平台由 25 位投資專業人士組成——其中 12 位專注於主權債券，平均擁有逾 16 年投資經驗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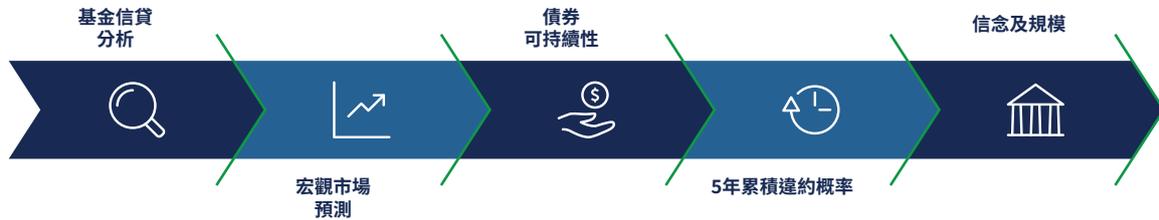
霸菱新興市場債券平台

25
投資專業人士

12
位專注於主權債券

16
年平均投資經驗

一套以研究驅動而又可重複，且實施風險管理的投資流程



首先，我們的新興市場團隊賴以基本因素為本的主權信貸研究。我們採用有序而嚴謹的研究流程，強調對每個國家進行「由下而上」的分析。此分析十分依賴內部研究模型，為該團隊的主權債券包銷流程提供支持。該團隊亦透過到我們研究覆蓋的國家進行實地調研考察，定期與決策者和企業管理層會晤。我們相信，此流程讓我們能夠發掘那些經常被大市錯過的長線增長機遇，並於每個階段涵蓋風險管理。

專注於可持續的投資

於霸菱，我們的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團隊將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分析納入我們考慮的每個投資機會。我們藉著豐富的經驗及嚴謹的分析，經考慮可持續發展及信用可靠程度後，對ESG因素進行評估。憑藉這般審慎的分析評估，我們可以深入了解所分析的國家，從而能夠發掘投資機會及規避風險，即使是持與現行市場氣氛相反的觀點亦不例外。



於我們的業務裡

尋找可持續的機會，致力為我們的客戶帶來長期價值

將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投資流程，並定期與公司合作以支持這些考慮因素



在我們的社區裡

與當地組織合作，為我們生活、工作和投資的所在地建立更強大、更具活力和復原力的社區

鼓勵所有員工通過慈善捐款計劃，以及參與當地活動和志願者活動的機會回饋社會



在我們的世界裡

致力於保護我們的全球環境，追求可持續的未來

以我們在這些框架內的努力為目標，進一步推動聯合國全球契約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使命



基金詳情

基金名稱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及／或半主權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或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聯繫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由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聯繫的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
基金規模（百萬美元）	1,144.9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年度化派息率 ² (%)	7.48
最低收益率 (%)	8.13
期權調整差價（基點）	555
有效存續期（年）	6.70
息差存續期（年）	8.54
平均評級 ³	Ba2 / BB
投資級別／高收益比例 ⁴ (佔資產淨值%)	42 / 78
發行人數目	83
註冊所在地	愛爾蘭，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
交易頻率	每日
派息頻率	月度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組合經理	Cem Karacadag, Ricardo Adrogué
基準指數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資料來源：霸菱，截至2022年6月30日。

G 類別股份的收費詳情及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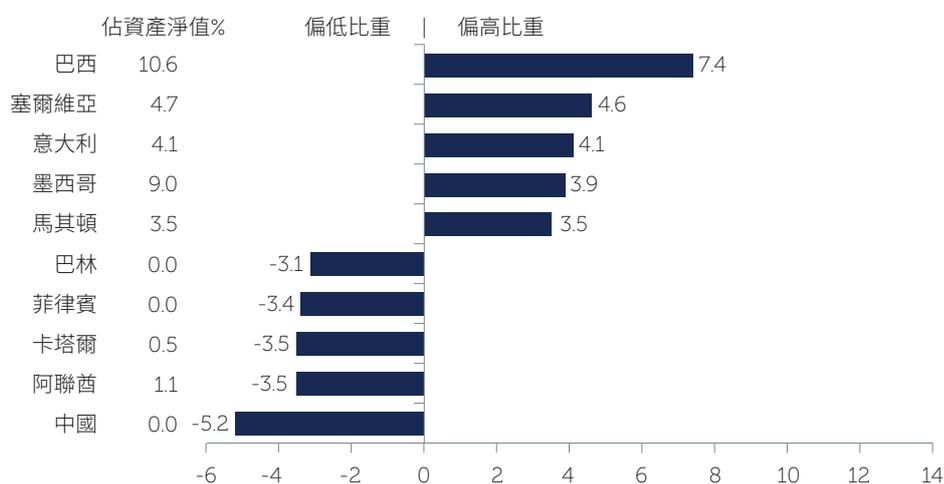
認購費及管理費	認購費：最高為5.00% 年度管理費：1.40%
---------	-----------------------------

G 類別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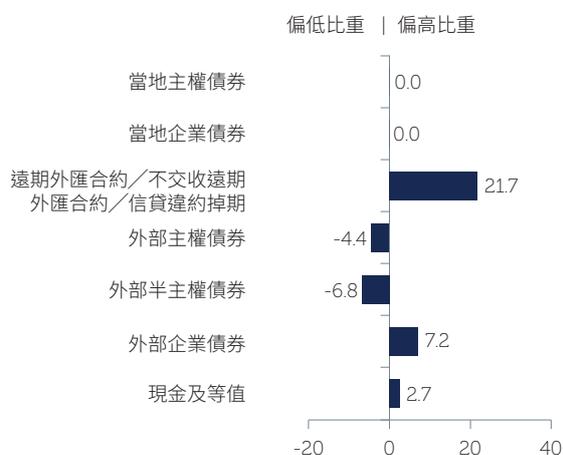
G 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G 類別美元累積
G 類別港元非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港元非對沖累積
G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G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G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G 類別加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累積
G 類別瑞士法郎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G 類別日圓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
G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表現 ^{5,6,7}	A類別股份 (淨計)	G類別股份 (淨計)	基準指數
3個月	-12.76	-13.00	-11.43
年初至今	-25.77	-26.20	-20.31
1年	-27.17	-28.01	-21.22
3年 (累積)	-15.35	不適用	-14.87
5年 (累積)	0.24	不適用	-5.81
成立至今	2.84	不適用	1.42
成立至今	不適用	-7.89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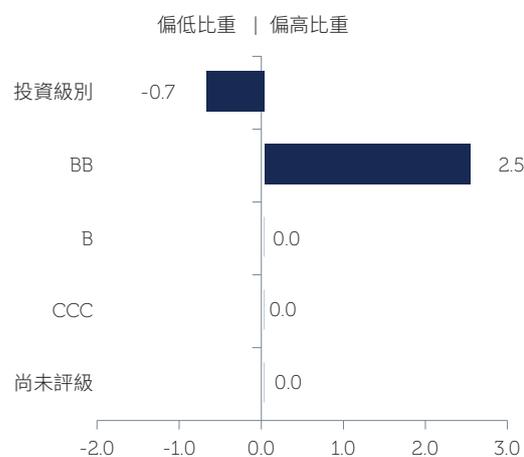
相對基準指數最高/最低的5個國家分佈 (佔資產淨值%)^{4,8}



相對基準指數投資配置 (佔資產淨值%)⁴



相對基準指數評級分佈 (對息差存續期-年)^{3,4,9}



資料來源：霸菱，截至2022年6月30日。

霸菱為一家管理3,497億美元*資產的環球投資管理公司，致力尋找不同的投資機遇，並在公共及私募固定收益、房地產及專門的股票市場構建長線投資組合。作為美國萬通的子公司，霸菱的投資專才常駐北美、歐洲及亞太區，旨在為其客戶、社區及員工提供服務，並竭力實踐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投資。

1. 霸菱，截至2022年6月30日。
2. 為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股份類別之資料。派息並不獲保證，基金經理保留有關分派酌情權。正收益率並不表示本基金將錄得正回報。年度化派息率僅供參考用途。派息金額視乎投資者於截至該期間的分派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而定，其年度化派息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1 + \text{該期間每股份股息} / \text{除息後每股份資產淨值})^{12} - 1$ 。
3. 霸菱環球主權債務團隊運用自定義方法來計算投資組合的平均評級。權重基於市場價值，權重不包括尚未評級的證券。非美元貨幣計值的主權債券根據以下機構獲得評級，從最高優先等級至最低優先等級：1) 穆迪長期貨幣評級 2) 標準普爾長期貨幣評級 3) 穆迪發行評級 4) 標準普爾發行評級。根據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的評級，對企業債券及以美元計值的主權債券作出中位觀察。若該三個機構均未報告評級，該證券將被分配為違約概率等級的內部評級。現金被評級為AAA級別。衍生工具的方法會因類型而異。
4. 顯示的數字反映投資組合中持有衍生工具，總和可能未必為100%。
5. 霸菱及晨星，截至2022年6月30日。© 2022 Morningstar, Inc. 版權所有。本文所載資料：(1) 屬Morningstar及／或其內容提供者專有；(2) 不得翻印或分發；及(3) 不保證準確、完整或適時。Morningstar及其內容提供商概不就因使用本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業績。A類別美元累積及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股份類別的表現以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總收益用於再投資。A類別美元累積年度表現：2021: -3.07%; 2020: 10.08%; 2019: 22.34%; 2018: -3.18%; 2016: 11.38%。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年度表現：2021: -4.18%; 2020: 8.81%; 2019 (9月4日至12月31日): 3.05%。
6. 表現為A類別美元累積股份類別之資料。不擬向零售公眾發售。A類別股份的年度管理費目前為0.25%，明顯低於G類別股份。投資者必須注意A類別股份的表現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G類別股份的表現。股份類別成立於2019年9月4日。
7. 請注意基準指數僅作為比較之用。基準指數自成立至今的表現根據相應股份類別之成立日期計算。
8. 不包括現金持有量及商業票據。
9. 對息差存續期的貢獻。

重要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買賣任何金融工具的要約或邀請。本文件僅供資訊用途，不應被視為提供或依賴為會計、法律或稅務建議。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應細閱發售文件所載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適用於新加坡投資者：本基金於新加坡註冊為限制類外商計劃 (restricted foreign scheme)。本基金的發售文件尚未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有關基金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本文件只分發予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及305條，及其他適用之條例所定義的在新加坡的 (i) 機構投資者及 (ii) 認可投資者 (accredited investors) 及其他相關人士。

本文件由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BARINGS.COM](https://www.baring.com)

*截至2022年6月30日

22-2010546